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1)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及寄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2)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
及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48(1)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本公司有關的制裁、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就若干政府合約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及釐清季度更新公告的時間安排。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發行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刊發其業績公告，則須在現有資料範圍內，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刊發業績公告。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適當，因有關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誠如本公司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其中包括)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度業績的刊發仍然有待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委任新核數師。考慮到聯交所提出的疑慮及迄今從潛在核數師事務所收到的回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短期內物色及委任新核數師持續面臨困難。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及委任合適的核數師。

由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的刊發仍然有待完成，且本公司尚未委任新核數師，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的刊發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的寄發將會延遲。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而延遲寄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則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8(1)條。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的預期日期、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的預期日期、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的預期日期、寄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的預期日期，以及任何其他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滿意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世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世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增武先生、*Lawrence James Edwards* 先生及詹芸莉女士組成。